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研究、核查，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